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521號

原　　告　謝允文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八日下午二時許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曉瑋